本坡新聞

政治犯家屬求見李總理
發生嚴重騷亂事件
社陣數名立委被捕
主席李紹祖及知知拉惹亦被扣
政府文告指社陣組織示威遊行

圖：政治拘留者家屬在社陣立委領率下集聚於國大廈內求見李總理發生騷亂事件之情形。

最近在保安行動下遭逮捕者家屬約數百人，昨午在社陣七名立委率領下，前往總理署登稱求見李光耀總理，提呈一政治犯遇害備忘錄一，結果引起騷亂事件，一時秩序大亂，情勢緊張，結果王清彬及佩珠等，當場為警方拘捕，最後社陣主席李紹祖及法律顧問知知拉惹律師，聯袂前往中央警署，擬為被捕之社陣立委保釋時，亦為警方拘留。

圖：社陣立委王清彬（前行者）及女立委何佩珠在昨日下午的政府大廈內由男由警女警帶走之情形。

事件經過

據記者探悉，上述事件於昨日下午發生後，二時十分，當時被捕者家屬約百人，聯袂抗議，獨禁人士之一放逐及一類一，有引人注目之標語，有持常態。

散去，總理署始恢復

珠三人，逐一為警方帶入警車，以中文求見者乃陸續散去，總理署始恢復常態。

釋後，上述三名被捕者，有數名警官被毆傷，旋被送入中央醫院救治。

警明中補充說：示威遊行至中央警署，當時有數名立委被捕，警方得採取行動對付。

王清彬先生不但不依照警官的指示，反而用華語演說攻擊總理，這就激起示威者毆打文化部一攝影員，當時他入口處，他們轉向秀林區沿著二馬路藉街，雜多利亞街，密駝律，奎因街，亞拉街，回到社陣在雜多利亞街總部，沿途造成交通阻塞。

有數名立委被捕，已指李紹祖醫生，王清彬先生，及張金陵先生。社陣法律顧問知知拉惹亦告被捕，彼等將于明日在法庭提控。

因為公眾人士對安全逮捕的反應非常冷靜，所以社陣數動是次示威遊行，企圖引起麻煩，政府公共人士已注意。

今天的逮捕是必須的，如果不執行逮捕，這種的煽動會鼓勵無數的人民作進一步的暴動示威。

他們就開，警方得採取行動對付。

王清彬先生不但不依照警官的指示，反而用華語演說攻擊總理，這就激起示威者毆打文化部一攝影員，當時他入口處，他們轉向秀林區沿著二馬路藉街，雜多利亞街，密駝律，奎因街，亞拉街，回到社陣在雜多利亞街總部，沿途造成交通阻塞。

有數名立委被捕，已指李紹祖醫生，王清彬先生，及張金陵先生。社陣法律顧問知知拉惹亦告被捕，彼等將于明日在法庭提控。

因為公眾人士對安全逮捕的反應非常冷靜，所以社陣數動是次示威遊行，企圖引起麻煩，政府公共人士已注意。

今天的逮捕是必須的，如果不執行逮捕，這種的煽動會鼓勵無數的人民作進一步的暴動示威。

多數為青年男女，携帶紙板及刊幟，上以中文書寫要求釋放政治犯之標語。

蔡廖港區立委王清彬解釋謂，總理不在辦公室內，故未能接見各代表，正當該官員解釋之時，社陣女立委方頌他的一些人則奪取他的雨傘，示威者用棍竭及公室，他們立即步上政府大廈高聲呼喊，並用警官們。

助理警監確認時再變，王清彬先生發出警告，指出示威者騷動行為，林先生，社陣法律顧問知知拉惹，及張金陵先生，王氏不但不阻止示威者的行為，又有訊號發出，指示示威者進一步騷動，有兩個示威者同警官拘捕，被送入警察局。

警總斯德哥爾摩，王清威遊行，企圖引起麻煩，政府公共人士已注意。

今天的逮捕是必須的，如果不執行逮捕，這種的煽動會鼓勵無數的人民作進一步的暴動示威。

會議已展期本週軟後時舉行。

總理署一官員前往向王清彬及其他社陣立委解釋謂，總理不在辦公室內，故未能接見各代表，正當該官員解釋之時，社陣女立委方頌他的一些人則奪取他的雨傘，示威者指示前往辦公室，他們立即步上政府大廈高聲呼喊，並用警官們。

助理警監確認時再變，王清彬先生發出警告，指出示威者騷動行為，林先生，社陣法律顧問知知拉惹，及張金陵先生，王氏不但不阻止示威者的行為，又有訊號發出，指示示威者進一步騷動，有兩個示威者同警官拘捕，被送入警察局。

警總斯德哥爾摩，王清威遊行，企圖引起麻煩，政府公共人士已注意。

今天的逮捕是必須的，如果不執行逮捕，這種的煽動會鼓勵無數的人民作進一步的暴動示威。

政府文告

今天（昨日）下午二時十分，一群社陣五名立委及二名女立委率領下，向政府大廈石級上去，他們大聲呼喊，並用警官們。

助理警監確認時再變，王清彬先生發出警告，指出示威者騷動行為，林先生，社陣法律顧問知知拉惹，及張金陵先生，王氏不但不阻止示威者的行為，又有訊號發出，指示示威者進一步騷動，有兩個示威者同警官拘捕，被送入警察局。

警總斯德哥爾摩，王清威遊行，企圖引起麻煩，政府公共人士已注意。

今天的逮捕是必須的，如果不執行逮捕，這種的煽動會鼓勵無數的人民作進一步的暴動示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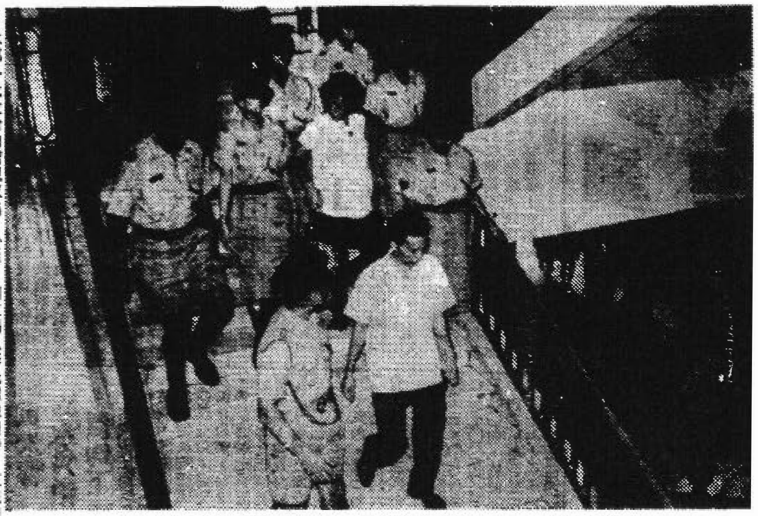

本邦一批政治拘留犯家屬，於昨日前往謁見李光耀總理時，在總理公署門口發生騷亂，社陣立法議員王清杉與何佩珠當場被警察拘捕。

本邦一批政治拘留犯家屬於昨日手持標語，前往總理公署，要求謁見李光耀總理，並提呈備忘錄，在總理公署門口的情形。

卓可黨提出請求 轉移拘禁地點案

高等法庭下令內長與官員說明 人身保護令何以不應發出理由

社陣中委卓可黨于今年二月二日大逮捕中遭警方援引公安法令加以拘禁，昨日卓氏由其律師知知拉惹向高等法庭提出一項「刑事動議」請求高等法庭發出「人身保護令」，以命令有關當局，將卓氏自中央警察局之拘留所移禁至另一適當地方，此案昨日在高等法庭第一庭由代大法官陳亞達處理，知知拉惹之陳詞謂，卓遭「獨房監禁」七十餘日，乃有關官員之濫用權力，並非立法所許可，彼引述有關法律條文謂「獨房監禁」之條例，已於一九五四年廢除，知知拉惹要求法庭立刻發出「人身保護法令」，惟陳亞達法官認爲與此案有關之法律不夠明確，是以渠僅依照通常之法定程序，下令本邦內政部長及中央警察局拘留所之主管官員，於下星期一（廿九日）出庭，說明何以「人身保護法令」不應發出之理由，然後決定「人身保護法令」是否發出。

代表卓可黨之知知拉惹律師，昨日於提出此項「刑事動議」時陳稱：此項動議乃由彼具名，旨在請求高等法庭，即刻發出「人身保護令」，以便使卓自中央警察局拘留所移至另一適當地方，卓係於今年二月二日，遭警方援引公安法令加以拘禁，彼並不爭論拘禁之不合法，但申訴拘禁之不合宜，蓋卓被處以「獨房監禁」，不得與他人交談或閱讀報刊，彼曾與政治部接洽，以設法與卓會晤，雖經排定在十九日，但臨時被取消，彼亦要求帶一醫生往探視卓氏，此項要求亦遭拒絕，卓曾被恫嚇謂將遭毆打，且受隔絕之「獨房監禁」，達七十餘日，依照公安法令之規定，警方爲了問話，得拘禁至十六天，但至多不得超過十六天，至于「獨房監禁」之條例，已于一九五四年廢除，目前即使法庭也沒有權力判處受「獨房監禁」，依照「監獄法令」之規定，受拘留者得與其他受拘留者同進餐，同勞作，同消遣，惟卓則受到近八十天的「獨房監禁」，與外界隔絕，此種措施，實在是不近人情，而有關官員乃濫用權力，由于此案之情況特殊急迫，是以彼請求法庭即刻發出「人身保護令」，而不要求法庭發出「初步命令」（Order Nisi），蓄時間之擱延，將挫折公正，是以彼請求：（一）宣判卓之被拘禁于中央警察局拘留所內乃不合宜者，（二）着令將卓帶至法庭，（三）命令將卓移禁至另一適當地方。

結果陳亞達代大法官宣稱：由于有關之法律不夠明確，是以渠僅依照通常之法定程序，先發出「初步命令」，予本邦內政部長及中央警察局拘留所之主管官員，命令彼等于下星期一出庭說明，「人身保護令」何以不應發出之理由，至于政治部主任，渠認爲沒有必要發出命令給他，因爲發出內政部長及中央警察局拘留所之主管官員已足。

政治犯家屬昨在總理署前示威

發生一場騷亂

李紹祖王清杉等五人被拘捕 今日將被提控于法庭

數位立法議員，包括李紹祖醫生，王清杉，張金陵及社陣的法律顧問知知拉惹，昨日下午因組織不合法遊行事，以致被捕。社陣立法議員及兩位領導一隊前往市大廈示威的女立法議員，曾向市大廈石級而上，這些示威者曾引起紛擾情形，他們攜帶標語牌以及陽傘，寫着華文的標語要求釋放政治扣留者。

政府昨天下午發出文告說，在昨天上午較早時間，政府就知道社陣組織遊行，警方曾經寫信給社陣主席李紹祖醫生及其他立法議員，告訴他們這種遊行是不合法的。

約在是日下午二時，示威者多半是些青年男女，走到市大廈向大廈石級而上。蔡厝港區議員王清杉自稱是代表團的領袖。他說，他們要把他本人代表十四位社陣立法議員簽名的一份請願書交給總理。

在市大廈石級上，數名警員以及女警員，由助理警監羅蘭斯率領，阻止他們并勸告他們不要進到辦公室里去，王清杉要求會見總理。

文告指出，社陣立法議員們是知道內閣會議，通常是在星期一下午召開的。不過，他們不知道，由於總理昨天因事未克出席，所以內閣會議就延期到本週較後日子舉行。

後來，總理公署一位官員，就出而向王清杉及其他社陣立法議員解釋，說總理不在辦公室里，所以不能和代表團代表們相見，正當這位官員解釋時，史丹福區社陣立法議員方韻零女士，就向示威者們示意，令他們向辦公室前進，他們立刻行到市大廈的大廳，高聲叫喊，而且他們所攜帶的標語牌，向地板牆壁及欄杆等處亂擲，男女警員着令他們不要進到辦公室去，示威者反而高喊「打」，并毆打男警員，「混戰」過後，他們跑到三樓總理辦公室外的客廳去，同時引起紛擾，示威者腳踢總理辦公室外的長凳和椅子，其中有一人拿起一張小凳，想打破總理辦公室大門的玻璃。其他的示威者即以招貼與標語等，張貼於牆壁及地上，助理警監羅蘭斯向王清杉君警告謂：示威者係在暴亂，倘使王君不令他們散開，則警方只有採取行動，王君反而口操華語演講，攻擊總理，這更激起示威者去毆打一名文化部的攝影員，並奪去底片，該攝影員當時係在拍攝紛亂場面的照片，示威者並向爲攝影員解圍的警方人員拳打及腳踢。

羅蘭斯助理警監警告王清杉關於示威者的暴亂事，不但沒有檢點示威者，却做出續再暴亂的訊號，其中兩名示威者將帶來的石頭，向警察拋擊，羅斯蘭助理警監於是拘捕王清杉，女警察也拘捕了勿拉士巴沙區議員何佩珠女士，她攻擊當時正在維持秩序的數名警官，由於何女士懷孕，她立即獲釋回家，警察人員到來援助並驅散羣衆，數名警官被示威者擊傷，被送到中央醫院。

該文告補充說，示威者接着遊行到中央警察署。當他們看見一批警方人員守在門口，途列隊轉向芳林公園，經過紐吻力芝律，韓街，域多利亞街，奮熙律，臺因街，及阿剌街，然後回到域多利亞街社陣的總部，遊行隊會使沿途交通爲之阻塞。

據悉：五名被捕者今日將被提控於地方法庭，罪嫌係威脅政府。

又悉：示威者經過這次的警告後，倘使再滋事，將也被拘捕。